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樑
　　黃玲惠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劉博雅
被　　告　林奴薰
　　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大宇

上列被告等因108年度易字第682號（嗣經改分為109年度嘉簡字第453號）背信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霖
　　法　官　謝其達
　　法　官　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